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9%。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20,000,000港元

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利息：年利率9%

還款： 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貸款利息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償還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達致。貸方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條款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經考慮香港商業銀行所報當前市場借貸利率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貸方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一家商家及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款將為貸方提供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應收貸款。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利息回報。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江山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